

#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工健康体检项目（五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5111012022000138

采 购 人：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二月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19
第四章 体检清单、服务要求与其他商务要求 .....	21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7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	69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乐山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健康体检项目（五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11012022000138
2. 项目名称：乐山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健康体检项目（五次）
3. 采购人：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73.92 万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本次磋商采购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其副本备注栏中有允许开展健康体检的登记。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前述情形，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询价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询价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采购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址

1.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2. 在采购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采购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成功采购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采购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采购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采购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采购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询价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3月1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磋商地点：乐山市市中区居竹街271号2栋3楼，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3年3月1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青江路1336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833-215225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乐山市市中区居竹街271号2栋3楼

联系人：王老师（项目咨询） 联系电话：0833-2672800

联系人：曾老师（财务咨询） 联系电话：0833-2673886

2023年2月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 供应商数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 <u>3</u> 家。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为 <u>73.92</u> 万元 超过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为 <u>73.92</u> 万元 超过各项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不允许。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供应商询问、质疑	<p>采购文件、开评审工作咨询、供应商询问、质疑由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乐山市市中区居竹街251号3楼</p> <p>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833-26728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同一事项不得反复质疑。</p>
10	响应文件数量及密封要求	<p>响应文件按以下分别制作、装订、密封：</p> <p>1. “资格性文件”正本 一 份 ， 副本 两 份，合并为一个密封袋；</p> <p>2. “项目要求响应文件”正本 一 份、副本 两 份，合并为一个密封袋；<b>电子文档采用U盘存储</b>（内含响应文件PDF格式文件一份、Word格式文件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当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合并为一个密封袋。</p> <p>（详见本文件本章总则第17条）</p>
11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乐山市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3-2427703</p> <p>联系地址：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南段608号</p> <p>邮政编码：614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2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833-2672800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报价；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与代理机构结算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按定额8870元（捌仟捌佰柒拾元整）收取。</p> <p>2、成交供应商领取或采购代理机构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该采购代理服务费。</p> <p>注：成交供应商须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代理服务费。 收款单位：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乐山市商业银行凤凰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289122</p>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 <u>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曾老师 联系电话：0833-2673886 地址：乐山市市中区居竹街251号3楼</p> <p>成交供应商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及程序执行，由此引发的成交供应商权益损失由其自行负责。</p>
15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乐山市财政局备案。</p>



## 二、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

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7.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7.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2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8.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评审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组织单位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

##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四、响应文件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本文件第六章。

##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4、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响应文件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5. 货币类型（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均以人民币报价。

####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当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7.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2 项目要求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项目要求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报价文件一式三份。

17.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内含响应文件 PDF 格式文件一份、Word 格式文件一份, 电子文档内容应当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17.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7.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7.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7.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尽量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7.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7.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8.1 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包装。

18.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8.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项目要求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19.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19.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0.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0.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

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3. 成交结果

23.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3.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3.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



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6.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 27.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7.1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

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7.2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8.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根据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29.2 若成交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没有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29.3 履约保证金应当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特殊情况的在合同中由双方约定。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验收合格后凭《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介绍信等相关证明材料到由采购人确定的机构办理退还手续。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或采购人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分别由成交供应商或采购人负责。

29.4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30.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将纸质合同送一份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32.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

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3. 验收

33.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33.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4. 资金支付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1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采购人根据实际参与体检人数据实结算，支付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付款前成交单位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

## 八、磋商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35.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须对此条款进行全面响应承诺不承诺或承诺不全面的其响应文件均作为无效处理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办理。

## 十、其他

37.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8.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序号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①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p> <p>②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p> <p>③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p> <p>④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p>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格式详见第六章。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材料复印件	<p>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p> <p>② 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协商的，则可不提供。</p>
4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	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5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p>①可提供近一年（2021年或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p> <p>②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也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p> <p>③供应商注册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p> <p>注：若以上①②③无法提供，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8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格式详见第六章。
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10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其副本备注栏中有允许开展健康体检的登记。（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鲜章		

## 第四章 体检清单、服务要求与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为切实关爱在职教职工身体健康和身心健康，让教职工及时了解自身的健康状况，达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的防病治病目的，提高全院教职工的健康指数，促进在职教职工整体健康水平的提高，学院拟有计划组织教职工进行健康体检。学院现有在职教职工 616 人（在编 588 人，附属医院上派人员 28 人，其中男性教职工 278 人，女性教职工 338 人）。健康体检预算金额 739200.00 元（不超过 1200 元/人的固定单价）。

### 二、健康体检项目清单（实质性要求）

类别	检查项目	内容	主要检查指标
常规检查	一般检查	身高、体重、血压	测量人体基本健康指标。如：血压是否正常，有无体重偏低、超重或肥胖。
	内科	心、肺、肝、脾及神经系统检查	通过视、触、叩、听检查方法，评估心、肺、肝、脾及神经系统基本状况。
科室检查	幽门螺旋杆菌	C13 幽门螺旋杆菌检测	检测胃幽门螺旋杆菌是否感染，它与胃炎、溃疡、胃癌等相关，属于定量检查。更精确，可指导用药。
心脑血管检查	十二导联心电图	十二导联心电图	最基础的心脏检查方法，用于心律失常（早搏、传导障碍等）；心肌缺血、心肌梗塞、心房、心室肥大等诊断。
实验室检查	静脉采血	静脉采血	一次性采血耗材。包括材料费、早餐等。
	血常规（五分类）	血液分析 25 项	检查血液成分是否正常，有无贫血，感染，白细胞减少，血小板减少等。发现许多全身性疾病的早期迹象，诊断是否有血液系统疾病，反应骨髓的造血功能等。
	小便常规+镜检	尿液分析	用于检查泌尿系统疾病，如泌尿系统感染、肿瘤、结石及了解肾功能，还可用于协助检查其他系统疾病，如糖尿病、肾病、肝炎、高血压等。



肝功能 11 项	谷丙转氨酶 (ALT)	是检查肝脏损害最灵敏的检查项目。
	谷草转氨酶 (AST)	心肌细胞内含量较多, 也存在于其它组织细胞中, 是检查肝脏功能及心肌功能有无损害的指标。对酒精肝病敏感。
	总蛋白 (TP)	用于检查营养状态、肝、肾功能、合并感染症等。
	总胆红素 (TBIL)	高值时可能有肝胆或溶血性疾病。
	球蛋白 (Glo)	在感染、肝病、肾病、自身免疫疾病时会发生增减
	白蛋白 (Alb)	肝脏疾病、营养失调等情况时白蛋白会减少。
	白/球比值	重症慢性肝炎、肝硬化时, 白蛋白、球蛋白比值降低。
	直接胆红素 (DBIL)	高值时可能有肝胆系统疾病。
	r-谷氨酰转移酶 (GGT)	肝癌、阻塞性黄疸、急性慢性肝炎活动期、肝硬化明显升高。
	碱性磷酸酶 (ALP)	增高: 佝偻病、肝胆疾病、肿瘤。
	总胆汁酸 (TBA)	增高: 急性慢性肝炎、肝硬化、阻塞性黄疸、原发性肝癌、急性肝内胆胆汁淤积等
肾功能 6 项	肌酐 (Cr)、尿素 (Urea)、光抑素 C、肾小球过滤率、二氧化碳	筛查急性慢性肾功能不全、肾小球肾炎、心衰、高血压、痛风等可见增高; 升高则提示肾功能损害。可见于胃肠出血、严重脱水、急性肾炎、肾功能衰竭、前列腺肥大、尿路结石。严重的肝病可能出现降低。
	尿酸 (UA)	增高: 急性慢性肾功能肾炎、痛风、白血病、多发性骨髓瘤等
血脂 4 项	总胆固醇 (TC)	用于动脉硬化的预防、发病评估、疗效观察, 升高见于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长期吸烟、饮酒、应用某些药物。
	甘油三脂 (TG)	动脉粥样硬化的危险因素之一, 受外界因素影响大, 见于冠心病、动脉粥样硬化、肥胖症、糖尿病、痛风、高脂饮食等。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HDL-C)	高密度脂蛋白用于评估冠心病的危险性, 增高能防止动脉硬化。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LDL-C)	低密度脂蛋白是动脉硬化的危险因子, 增高与冠心病呈正向关系。
空腹血糖	GLU	血糖是诊断糖代谢紊乱的最常用和最重要指标。
肿瘤标志物联合检	甲胎蛋白 (AFP)	对原发性肝癌的诊断、疗效观察和预后评估有重要的临床意义。在卵巢、胃、胰腺癌、睾丸癌等肿瘤及肝炎、肝硬化等疾病也有异常发现



		癌胚抗原 (CEA)	是肺癌和肠癌的首选标志物, 用于肺癌、子宫、乳腺、消化系统肿瘤、肝转移癌等诊断和治疗、复发监测、判断预后。
		鳞状细胞相关抗原 (SCC)	鳞状上皮癌的标志物, 用于鳞癌的辅助诊断, 特异性较高, 显著增高应怀疑鳞状上皮癌, 如宫颈癌、肺鳞癌、食管鳞癌、皮肤癌等
		糖链抗原 72-4(胃癌)	胃癌的首选标志物, 可以用于肠癌、胰腺癌、肝癌的辅助诊断, 胃肠道良性疾病也可引起轻度增高
		糖链抗原 19-9(消化道)	用于胰腺癌、胆囊癌、胃癌等肿瘤的辅助诊断及疗效观察。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二项 (T-PSA、F-PSA) (男)	主要可用于前列腺癌的鉴别诊断、前列腺肥大、前列腺炎或前列腺按摩后也可轻度增高
影像学检查	上腹部彩超	肝、胆、胰、脾	对人体腹部内脏器官 (肝、胆、脾、胰) 的状况和各种病变 (如肿瘤、结石、息肉、脂肪肝等) 提供高清晰度的彩色动态超声断层图像及病灶周围血管和血流情况。
	下腹部彩超 (男性)	肾脏、输尿管、膀胱、前列腺	通过对肾脏、膀胱、输尿管、前列腺等检查。对肿瘤、结石、积水, 前列腺增生、肥大、钙化或恶变病变等情况提供高清晰度的动态超声断层图像诊断
	下腹部彩超 (女性)	肾脏、输尿管、膀胱	通过对肾脏、膀胱、输尿管等检查。对肿瘤、结石、积水等情况提供高清晰度的动态超声断层图像诊断
	腹部彩超 (女性)	子宫、附件、盆腔	检查子宫及附件是否有肿瘤、积液、卵巢囊肿等
	乳腺彩超 (女性)	乳腺	超声检查乳腺疾患准确率远远优于红外线。对乳腺增生、囊肿、纤维瘤及乳腺癌的鉴别诊断, 具有安全、无创、快速的临床诊断特点。
	甲状腺彩超	双侧	应用超声技术检查甲状腺疾患, 如: 肿大、炎症、腺瘤及癌变等, 简便快捷, 准确性较高。
女士专项	白带常规	白带常规	对于确定阴道清洁度, 检查妇科炎症如霉菌性阴道炎、滴虫性阴道炎等具有重要的意义。
	妇科检查 (已婚女性)	外阴、阴道、子宫、宫颈等妇科常规	了解外阴、阴道、宫颈、子宫、双侧输卵管及卵巢的形态、大小以及是否有炎症、肿块等。
	人乳头瘤病毒 HPV (女性)	16-18 型检测 (高危型)	16-18 型检测 (高危型)
影像学检查	CT	胸部或头部 (二选一)	CT 检查是根据人体不同组织对 X 线的吸收与透过率的不同, 应用灵敏度极高的仪器对人体进行测量, 然后将测量所获取的数据输入电子计算机, 电子计算机对数据进行处理后, 就可摄下人体被检查部位的断面或立体的图像, 发现体内任何部位的细小病变。

注: 1. 以上项目清单为供应商必须提供的体检项目清单。

2. 采购方职工可在有效期内自行前往体检，可按照体检项目清单或自行选择体检项目进行体检（固定单价 1200 元/人）。

### 三、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保证体检结果真实有效，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2. 健康体检质量及设备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3. 体检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检者出具密封完好的纸质版体检报告，并为受检者做一次体检结果解读和健康辅导。特殊情况（如传染病、胸片异常等危急值）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和本人。体检全部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特殊情况体检人员的名单和体检结果等汇总表电子文档（PDF 文档）提交给采购人。

4. 供应商应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落实保密制度。对异常结果凡需进一步检查确诊的，由投标人向受检者提出并给予安排，进一步检查的费用由受检者自行承担，费用不计入本次体检经费内。投标人为参检人员提供体检早餐以及体检所需体检材料及仪器设备，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5. 健康体检过程应合理安排体检项目的顺序，尽量为在职教职工减少现场选单时间，缩短体检时长，但不得因此降低体检质量和服务质量。

6. 参检医务人员要求：至少具有 2 名内科或外科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至少具有 10 名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护士。

###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履约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教职工提供健康体检卡或套餐服务方式，服务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采购人职工可在有效期内自行前往体检，并根据个体需要自行调整或选择体检项目（人均体检费不超过限价）。

2. 服务地点：因本项目单位在乐山市市中区，要求投标人在乐山市市中区范围内有自有体检场地。投标人不得采用体检车或临时搭建场所提供健康体检服务。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单位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采购人根据实际参与体检人数据实结算，支付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付款前成交单位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在进行支付结算。

4. 验收方法与标准：

(1) 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履约验收按照《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乐市财政采〔2018〕16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7〕210 号）等的要求组织进行。

(2)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交的参检职工名单办理健康体检卡并交付采购方，采购人及时安排教职工体检并在体检结束之日开展抽样满意度测评。

5. 其他未尽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

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组织单位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但属《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况可以为 2 家。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按供应商签到顺序进行。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

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本项目无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但属《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况可以为2家），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若磋商后其服务、质量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最后报价可以高于之前报价。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

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但属《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况可以为 2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



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

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属《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况可以为 2 家。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

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服务方案 52%	52分	<p>1、体检服务方案（1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体检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体检项目安排②体检流程安排③体检实施时的引导、体检后营养餐服务安排等内容，逻辑清晰、条理严谨、覆盖点广、考虑全面，每有一项缺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善的扣2.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体检质量保证方案（10分） 供应商提供的体检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组织机构②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逻辑清晰、条理严谨、覆盖点广；每有一项缺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善的扣2.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应急方案（12分）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现场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分析②应急组织结构③应急响应时效与应急响应管理等内容，逻辑清晰、条理严谨、覆盖点广、考虑全面，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需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缺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善的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后期服务方案（1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后期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体检后的结果解读与健康风险评估及健康管理建议②特殊情况（如：传染病、胸片异常等）的指导处理建议③对疑似病例的复诊安排等内容，逻辑清晰、条理严谨，内容丰富且描述详尽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5分；每有一项缺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善的扣2.5分。未提供不得分。</p>	共同评分

2	履约能力 36%	36分	1、三级体检机构得5分；二级体检机构得4分；一级体检机构得3分；无等级得分2分；不提供的按无等级计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共同评分
			2、供应商具有医学相关专业高级（主任或副主任）职称证书的，每有1人得3分，最高得12分。提供具有中级（主治）专业职称证书的，每有1人得2分，最高得6分。本项最高得18分。 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算；提供注册地点与体检机构一致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共同评分
			3、供应商体检设施配置（13分） （1）供应商配备的彩超设备数量：达到2台得2分，每增加1台加1分。本项最高得5分； （2）供应商配备的CT设备性能：达到128层及以上层的得4分；达到64层的得2分；达到64层以下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3）供应商配备的生化分析仪及化学发光仪设备数量：达到2台得1分，每增加1台加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以上设备所在科室实景照片和设备为体检机构承诺函。	共同评分
3	体检业绩 12%	12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以来的类似项目服务业绩，提供200人以上体检合同1个得4分，提供100-200人体检合同1个得2.5分，提供100人以下体检合同1个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2分。 注：类似项目业绩指：为其他单位及组织提供过体检服务的业绩。须提供项目合同或协议复印件证明材料。	共同评分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工健康体检项目（五次）**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请供应商自行编写

提示（制作响应文件时删除本内容）：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三章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来提供并编写本部分材料顺序、目录。以下仅为响应供应商提供部份材料格式，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注：若响应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等无法定代表人的，可将所有法定代表人改为负责人。

## 一、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材料

根据供应商性质，提供供应商应当具有的营业执照（未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证书、其他组织证书（证件）、自然人身份证件等能够证明供应商有效身份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独立法人单位参与磋商适用)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周岁），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代表人参与磋商时适用)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_\_\_\_\_ 姓名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 \_\_\_\_\_ 此处填写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为  
我方参加 \_\_\_\_\_ 此处填写项目名称 (此处填写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  
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  
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有效期内)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采购的，可不提供。

##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前三年，我单位具有良好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情形：

1、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2、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

3、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等规定的认定为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其他情形。

若我单位虚假承诺，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磋商响应、成交资格，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采购竞标活动等）。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标活动,我单位在此声明并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提供后附的财务状况相关材料给予佐证。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及组织形式等不同情况,提供下列可以证明投标人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佐证材料之一即可:

①可提供近一年(2020或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内部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

②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也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③供应商注册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注:若以上①②③无法提供,可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证明材料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已全面了解本采购所采购的货物和服务、以及配送、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责任。我单位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次采购活动所有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对承诺的真实性有效性负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七、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标采购活动中，我单位在此声明并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八、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前三年内，在采购活动中及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含较大数额罚款）。若我单位虚假声明，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磋商响应及成交资格、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采购等活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九、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及承诺函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标活动中，已认真阅读并认知了关于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方面的规定要求，在此我单位声明并承诺如下：

1、在参加本项目采购前三年内（单位注册不满三年的，按实计算），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为：\_\_\_\_\_（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的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

2、如若成交，我单位将在签订合同前向本项目采购人提交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查询范围为：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查询时限为：采购前三年内（单位注册不满三年的，按实计算）。

3、如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规定期限内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承担如下：

- 1) 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认定成交无效；
- 2) 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 3)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处理；
- 4)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相关处罚；

4、如我单位伪造、变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未尽事项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声明及承诺中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时应当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区分，供应商为法人单位的，此处为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如分支机构等），此处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磋商的，参照法定代表人编制。

## 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的承诺函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供应商，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并正确认知本项目磋商文件中关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相关政策、要求，我单位在此声明和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下列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过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 处于处罚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内的供应商；

4.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

如经查实，我单位存在上述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同时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而形成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种处罚与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供应商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申明及承诺函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中，我单位在此申明并承诺如下：

我单位满足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若我单位虚假承诺，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磋商资格、成交资格，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采购竞标活动等）。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十、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特殊条件

提供第一章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其副本备注栏中有允许开展健康体检的登记。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工健康体检项目（五次）**

**项目要求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请供应商自行编写

提示（制作响应文件时删除本内容）：

以下仅为响应供应商提供部份材料格式，其中明确是实质性要求的则格式具强制性（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将“（实质性要求）”删除），其余的则由响应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和自拟格式。注：若响应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等无法定代表人的，可将所有法定代表人改为负责人。



## 一、磋商响应函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二、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项目要求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采购的磋商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

八、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我方将完全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

九、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

系统集成费用等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十、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评审委员会认为我方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我方将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认定。

十一、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且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的，我方承诺接受追加，且的采购货物或者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保持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报价函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      XXX      ”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固定单价 1200 元/人（大写：壹仟贰佰元/人）。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四、服务内容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答	是否偏离	偏离的影响

注：

1、供应商必须把采购文件第四章“健康体检项目清单”中条款列入此表；

2、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所列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响应或成交资格；

4、如采购文件有明确要求提供的，供应商应当按要求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未提供的磋商响应应答内容按负偏离认定、处理；

5、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及自身编制情况对本表作调整。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五、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答	是否偏离	偏离的影响

注:

1、供应商必须把采购文件第四章“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中条款列入此表;

2、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所列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响应或成交资格;

4、如采购文件有明确要求提供的,供应商应当按要求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未提供的磋商响应应答内容按负偏离认定、处理;

5、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及自身编制情况对本表作调整。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

- 1、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需提供一个或多个项目类似履约情况的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 2、表格可以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履约情况自行增加行或减少行；
- 3、合同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依次附于本页后；
- 4、如涉及评定的，评标委员会以此表为评审认定依据。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表格可以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扩展或调整。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八、服务方案

可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所要求的内容，结合评分标准制定。

## 九、知识产权承诺函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做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单位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单位将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的知识产权不是我单位所拥有的，则我单位报价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失信行为声明及承诺函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并正确认知本项目磋商文件中关于失信行  
为的相关政策、要求，我单位在此做如下声明和承诺：

1、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前  
（填写：“具有”或“不具有”）磋商文件规定失信行为情形之一；  
若有，具体的失信行为是：\_\_\_\_\_（填写：具体的失信行为内容，若无  
填写“/”），并该失信行为\_\_\_\_\_（填写：“已受到”或“没有受到”，  
若无填写“/”）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

2、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存在磋  
商文件规定失信行为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按照采购法律法规  
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决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十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供应商不具有被采购单位列入黑名单或其他不良行为的承诺函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近三年内，我公司不具有被采购单位列入黑名单或其他不良行为的情形。若我单位虚假承诺，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磋商响应及成交资格、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采购等活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二、成交通知书事项认知及承诺函

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采购活动，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规定关于成交通知书的发出、领取以下要求：

1、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在本项目成交公告的同时发出（发出日期以成交通知书的落款日期为准）；

2、成交公告中的成交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海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同时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成交人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放弃成交。

在此，我单位完全认知并认可上述事项要求，并郑重承诺：如若我单位在本项目包成交，我单位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内容执行，如有违反，我单位自愿接受下列处理：

1、按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成交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

2、本是文件已载明的应当由供应商承担的法律后果；

3、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承担的法规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十三、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补充材料**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 注：1. 请各供应商按照项目的服务和实施方案，自行提供说明函和相关资料。如无上述内容可不提供。
2.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承诺或资料格式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章为参考,采购人和中标人可根据采购文件和实际情况等自行调整,合理签订)

合同编号: XXXX。

签订地点: XXXX。

签订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 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



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